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22)

自願性公告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宣佈本公司于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召開的董事會上審議通過了，包括但不限於，如下公司制度：

1. 國內客戶賒銷暨授信管理制度
2. 經銷商、代理商、品牌授權管理辦法
3. 董事會下屬機構組織架構及其職責

上述制度的核心內容概要總結如下。

一、國內客戶賒銷暨授信管理制度（“制度一”）

制度一規定：

1. 客戶（包括運營中心和直營客戶）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提出信用額度申請，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銷售部門填寫相關額度審批表，在董事會批准的年度額度內，須經本公司法務中心，財務系統、行政總裁、兩位主管執行董事批准後執行；超出上述額度的，報董事會審批後執行。
2. 對EMC客戶的授信，特定金額以下須由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授權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共同簽字確認；特定金額以上需報董事會批准。
3. 未經授權程序支付的授信額度，如發放視同侵害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資產行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財務部均應拒絕執行，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應追究其責任，造成損失的，責任人應全部賠償。
4.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特別或緊急事件狀態判定應由本公司董事長確認。由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經營突發事件可能導致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對外授信產生壞賬

的，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可以隨時取消對外全部授信或部份授信，並及時採取法律措施進行財產保全或增加抵押物。此決定由本公司董事長和任何一位董事共同簽署生效。

二、經銷商、代理商、品牌授權管理辦法（“制度二”）

制度二規定：

1. 董事會負責審批所有新加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銷售網絡的品牌授權商、地區運營中心及新興渠道品牌授權商和年度合同金額達人民幣2000萬元以上的代理商及前述任何經銷商、品牌授權商和代理商的合同主要條款的確定和變更。
2.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依照本公司經董事會批准的流程和權限批准除董事會批准範圍外的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一般經銷商、代理商的入網及合同主要條款的審定。該等批准需要本公司行政總裁和副總裁書面一致同意且有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聯名簽署方可生效。
3. 任何經銷商、代理商以及品牌授權商的交易如屬於關連交易，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進行審批、公告程序。如關連方涉及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判定），則無論金額大小，均報董事會批准。
4. 依據上述授權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選拔流程選出的經銷商、代理商以及品牌授權商須遵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有關訂立書面協議、接受持續審查及年度審查的規定。

三、董事會下屬機構組織及其職責（“制度三”）

制度三規定：

除現有董事會下設的戰略與規劃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以外，董事會還將下設審計內控部和董事會秘書處兩個日常機構負責董事會日常事務的處理。其中：

1. 董事會秘書處將負責董事會的日常辦公工作、重大人事管理及權益和重大法務管理工作；
2. 審計內控部將負責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財務收支審計與專案監察、經濟責任與經濟效益、內部控制等三方面的審計及監察工作。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吳長江
王冬明

非執行董事：

林和平
朱海
王冬雷
肖宇
李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燧
李港衛
吳玲
王學先
魏宏雄